

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沙糖桔基地 产业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00062-GXZX

发包人： 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沙糖桔基地产业桥梁建设项目

二、 工程地点及桩号：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

三、 工程规模及标准：

新建一座桥长 18 米，桥面宽度：5.5m，0.5 护栏+4.5 米车行道+0.5 米护栏，埋石混凝土挡墙及其附属建筑。

四、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捌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740684.39 元）。

五、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六、 工程开交工日期：本工程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期为 6 个月。

七、 工程质量要求：

施工前，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图纸等资料的会审工作，明确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另外，乙方

无权单方更改设计图纸。如发现图纸有错漏之处，应向建设单位如实反映，由建设单位进行更改，更改部分造价按有关定额和单价套算。

所有工程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需有产品合格证才能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和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同时，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中，做好便道维修，保证车辆畅通。

乙方要按规定做好砂浆和砼试件的抗压实验，以备验收用。

工程质保期：1 年。

八、 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办法：

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施工队进场施工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按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支付达 80%后，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扣除 3%的质保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其余工程款。

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九、 乙方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违约金为贰仟元。

合同双方单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必须赔偿对方所有经济损失。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83 号

电话：0776-8682033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0776-8667466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西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沙糖桔基地产业桥梁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完后止。

7、本合同作为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沙糖桔基地产业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测设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83 号 地址：

电话：0776-8682033

电话：0776-8667466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林县古障镇者夯村那友屯沙糖桔基地产业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西林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个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西林百海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083 号 地址：

电话：0776-8682033

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0776-8667466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